

合同编号：

K	N	X	S	2	4	1	2	1	2	1	8	F	0
---	---	---	---	---	---	---	---	---	---	---	---	---	---

西安曲江新区2024年互联网信息专项服务

采购方（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康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方（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康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互联网信息专项委托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作内容

甲方机构具有管理互联网信息的职能和权利，为了更好的治理网络生态，防止网络不良信息传播扩散，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甲方授权并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本合同附件一所约定的产品/服务，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产品/服务自2024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为期12个月。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产品/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5485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分为两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启动第一次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 40%费用，即：¥2194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结束且达到相应的绩效目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启动第二次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剩余 60%的费用，即：¥3291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壹佰元整）。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 100H1 6257314F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

帐号：1299 0789 9410 601

户名：西安康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产品/服务所需的本机构相关基础信息。
2.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内容存在异议，应在每个月服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根据反馈内容进行整改，并向甲方补偿当月缺失的产品/服务内容。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全部服务。
3. 本合同标的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鉴于网络所具有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影响网络正常运营及类似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系统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络暂时性关闭等。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保密协议》

十一、附则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有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产品/服务内容》
2. 《考核表》
3.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声明，其均已仔细阅读过本合同，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自愿签署本合同。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杜陵邑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乙方：西安康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自贸产业园

二期9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原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